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

97.11.11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07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推動目的：
 - (一) 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財政負擔。
 - (三)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 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 三、委託方式：
 - (一) 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 (二) 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單位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行政檢查事務：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
- 四、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委外專案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環科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或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時，得由校長指派增加小組委員一至四人，參與專案小組審查。
- 五、專案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 1 次，其任務如下：
 - (一) 檢討與規劃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 審議校長交辦本校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 督導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 (四) 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申請單（附件 1），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必要時得先交專案小組審議。
- 七、各單位應充分瞭解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委託合約之簽定及執行，應密切掌握及督導。
- 八、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送由專案小組列管。專案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 九、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

約，並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十、專案小組得事先分配各單位應填具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附件 2）之評核項目，由各單位填具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及委託民間辦理情形管制表（附件 3），再由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審議。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